

No. 1

生育率和生活水平关系 第二次中日合作调查研究报告书

1986年3月

国际协力事业团
医疗协力部

医 业
J R
86-19

RY

JICA LIBRARY



1054679[4]

生育率和生活水平关系
第二次中日合作调查研究报告书

1986年3月

国际协力事业团
医疗协力部

国際協力事業団

受入 月日	'87. 1. 27	105
登録 No.	15891	98.2
		MCS

序 文

日本国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要求，进行有关中国人口计划生育方面的基础调查。日本国政府委托国际协力事业团实际进行该调查。

国际协力事业团派遣了以黑田俊夫氏为团长的，由六名专家组成的调查团于1985年7月8日至7月23日进行了实地调查。回国后，根据从实地调查所得到的结果和资料，进行了有关的分析研究，作成了本报告。

如果此报告能有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的发展，为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日中两国的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作出贡献的话，我们将感到万分荣兴。

最后，谨向参加此次调查的成员致敬，向在调查中赐予大力协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机关、日本驻中国大使馆以及外务省等日本国内有关机关各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1986年3月

国际协力事业团

理事 末永昌介



◀ 调查团团员合影于吉林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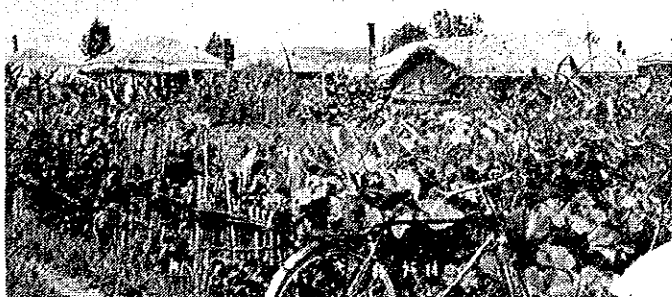


开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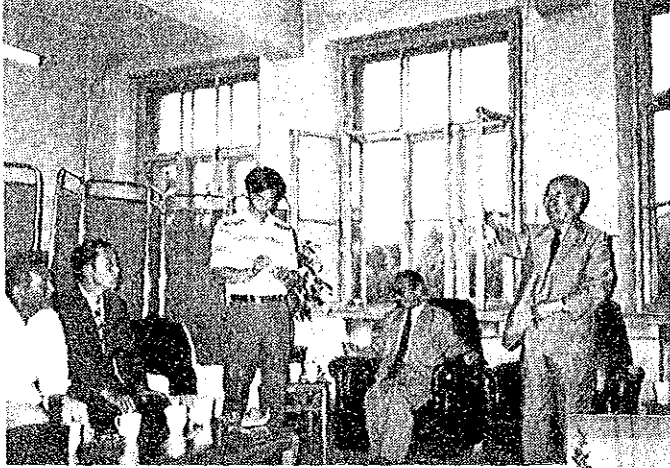


◀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的砖造农家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的传统式农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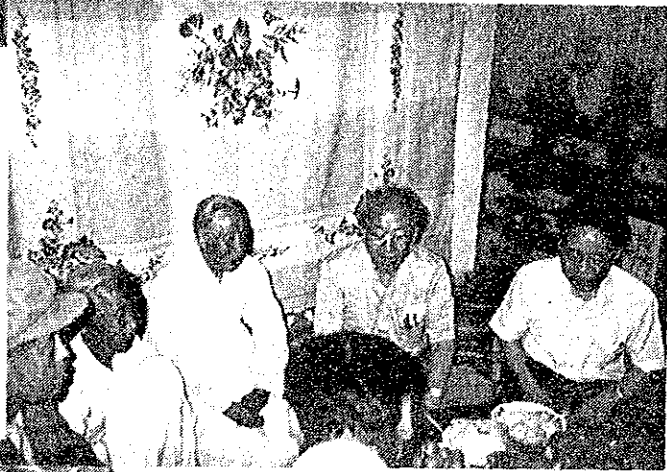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内，使用朝鲜语及中国语共同写成的人口计划标语



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开会的情形

访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的农家



在辽宁大学开会的情形

目 录

序 文	3
第1章 总 结	9
第2章 人口政策动向	13
第3章 吉林省农村生育率和生活水平关系调查	21
1. 调查概要	25
2. 统计结果概要	23
3. 汇总表	48
第4章 吉林省农村生育率和生活水平关系调查(中国方报告书)概要	81
1. 第二次中日合作农村生育率和生活水平关系调查概况	83
2. 汇总表	89
第5章 资料	113

第1章 总 结

1984年我们在吉林省的城市和农林的一些地区进行了以计划生育为主的出生率调查，这是中国和日本的专家密切合作所作的调查研究，它获得了非常宝贵的成果和经验。

在这一经验的基础上，为了取得更加详细的资料我们对吉林省全省，以抽样调查方法，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1984年的调查只是在极少一部分地区进行的典型调查，而这次的特点在于抽取代表全省的样品进行了调查。

众所周知，吉林省是计划生育搞得非常出色、出生率显著下降的模范省之一。所以，搞清楚吉林省计划生育、出生率的实际形态，将不仅为吉林省制定今后的政策时提供有用的资料，也将为其它省市的计划生育工作提供经验和教训。

这次调查，根据中国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提案，以搞清楚生活水平的提高与出生率的关系为主旨。当时，农村实行了经济体制的改革，其中心是将集体经营农业改革为承包制，农村生活水平不断迅速提高。负责计划生育的中央有关部门、一部分专家开始担心农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对农村的出生率，对“只生一个子女”的政策会带来某种影响。在出现这种情况的初期，为了及时了解这方面的情况而进行这样的调查，只有敏锐的洞察力才有可能作出这种判断和决定。

反映出近代化的一个综合的表象是生活水平的上升。从先进国家的历史，国际性的经验证明，生活水平的提高是引起出生率降低的基本原因。但是，在有关中国计划生育政策和出生率下降的现实课题中，新形成的经济体制和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将会对计划生育政策和出生率的行动产生何种影响，关于这点生套硬搬历史性的，长期以来的假设是很危险的。中国经济的新局面对在短期内大变化的人们的各种行动的影响应该作为一个崭新的局面来加以考虑。这次调查，在这个意义上说，内含着理论、政策方面的重大课题，在国际上也将具有很深远的意义。

中国划时代的出生率之变化是今天世界上广为所知的一个事实。这里应该特别加以注目的是，中国在经济获得显著的成长之前就降低了出生率，在出生率开始迅速降低后的不久生活水平迅速提高，而且将来也有可能继续不断地提高。换言之，政府宣传教育人们说的小家庭制度不但为国家和地区、也为个人的家庭带来丰富的生活和幸福。这种政府的号召和公约即刻变成了现实的东西。计划生育思想的普及和经济方面的进步之间的微妙的时间差，和西欧社会的历史经验具有相反的模式。它对进一步巩固“只生一个子女”的计划生育思想具有非常有利的因素。

但是不管怎么说，这次出生率调查在中国是第一次，而且是以全新的现实为基础而进行的调查，所以在制定政策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农村承包制普及所带来的另一个重要课题是，以前农家只搞农，而现在农家已多样化起来。在日本，战后随着经济发展也出现了农家分解的情况。家庭结构的变化被称为家庭革命。搞清楚这种家庭结构变化对出生率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我们也必须将这种变化作为引起人们行动变化的社会变动来加以分析。

第 2 章 人口政策动向

1 2000年的中国人口

中国政府将2000年中国人口的目标定为12亿，这是众所周知的。达到这一目标是完成中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最基本的必要条件，所以政府、研究机构、人民都对此非常关心。1982年人口普查中国人口为10亿817万(大陆)，与1964年进行的人口普查结果6亿9,458万相比，18年中人口增加了45.1%。同样，从1982年到18年后的2000年，如果要使那时人口为12亿，那么今后18年内人口增长速度就不能超过20%。也就是说，这一个18年的人口增长速度必须降低为前一个18年速度的一半以下。前18年中年均人口增加1,742万，要做到2000年的人口为12亿，则这个18年中年均人口增长必须减少到1,066万。

假定就1983年计算的总合生育率2.1不变，按此推算，2000年中国人口将超过13亿。(1985年8月13日~19日召开的ESCAP人口问题委员会上中国政府代表的讲话)。这对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是个重大的挑战，中国政府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是无法期待使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改善的，所以中国正在积极开展计划生育来控制人口、改善人口的素质。其典型就是1979年以后开始执行的独生子女政策。

中国的有关当局的领导人员的讲话也证实了中国使2000年人口为12亿的这一政策目标。就在最近，中国发表了与此目标有关的，值得注目的研究结果。我认为这一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

这是由国务院技术经济研究中心的专家小组进行的“2000年的中国”的研究。根据北京周报及人口简报²⁾，现将其要点记述如下：

1. 将人口增长率保持在0.95%，则就可使2000年人口为12亿。
2. 如果人口增长率平均为1.34%，则2000年的人口将为12亿8,000万。从1949年到1982年的33年中，除去异常的1959~61年的3年和显著下降的1976~79年(1.16%~1.26%)后，26年的年均增长率超过1.34%。
3. 1950~1957年以及1963~73年这两个时期的人口增长率超过了2%，这两个时期出生的大量人口，在本世纪末将达到生育年龄，这给完成12亿人口的目标给来了困难。
4. 就是进行努力，2000年的人口可能将不会低于12亿5,000万。
5. 中国的婴儿死亡率将从1981年的35(每1,000个新生儿中)降低至2000年的20，而同一时期平均寿命将从68岁增加到72岁。
6. 在年龄结构方面，由于儿童人口(0~14岁)比例显著减少、高龄人口(65岁以上)的比率迅速上升，年龄结构将发生老龄化。(0~14岁的人口比例是24.3%、15~64岁的生产年龄人口比例是68.8%，而65岁以上的高龄人口比例是6.9%)。

这些就是中国的专家关于2000年中国人口研究的最新情况。

2 人口转换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

1970年代至1980年代,中国的人口转换、尤其是出生率的下降进展非常迅速。从普通出生率(crude birth rate)来看,1970年高达33.4,而1979年则达到了中国人口动态史上最低(除去1961年异常时期的18.0)的17.8,降低了46.7%,也就是说几乎降低了一半。1981年、1982年虽有一些回升,但1983年为18.6、1984年为17.5,又开始下降,且打破了1979年17.8的记录。从总和生育率(TFR)来看,1970年的5.812下降为1978年的2.716,10年不到迅速地减为一半以下。1980年、1981年为2.43,1983年为2.07,还在迅速下降。这表明有可能达到静止人口的情况。中国的TFR和韩国相同(2.077、1981年),稍高于保加利亚、新西兰,低于罗马尼亚(2.372、1981年)、波兰(2.235、1981年)、南斯拉夫(2.128、1979年)、捷克斯洛伐克(2.094、1981年)等发达国家。与日本1974年的2.049相比,则稍高一些。

从普通出生率来看,1984年的17.5可以说达到了发达国家的水平。苏联(20.1、1983年)、波兰(19.7、1983年)高于中国,新加坡(17.3、1982年)和中国相同,古巴(16.8、1983年)、南斯拉夫(16.6、1983年)、葡萄牙(16.4、1980年)低于中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罗马尼亚、加拿大为15,所以可以说中国已达到了发达国家的水平。

3 日本和中国出生率转换的类似点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中国出生率显著转换的模式和战后日本非常类似。日本的出生率在1947年到1957年的10年之间曾异常地降低了一半(从34.3降低为17.2)。22年后,中国也出现了同样的情况(参照表1),从1969年的34.1下降到17.8,也降低了一半。出生率以及降低一半所需之时间基本上一致。中国如从1963年的43.3为起点,降低至一半是1976年的19.9,化了13年。日本的出生率转换曾被认为是史无前例的,22年后中国也实现了这一点,这是在国际上值得注目的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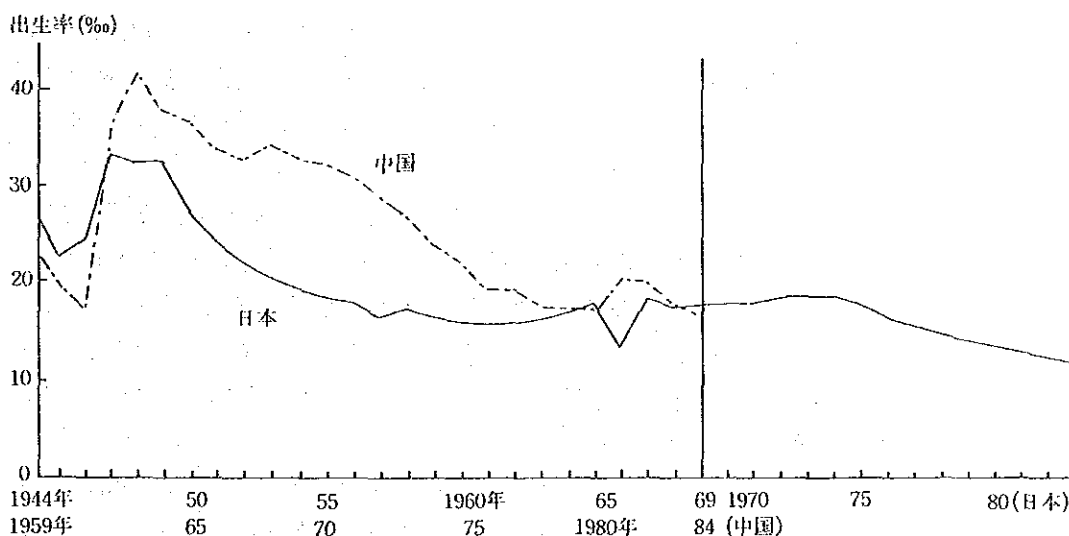
表1. 日中出生力转换的比较

日本		中国	
年次	出生率(‰)	年次	出生率(‰)
1947	34.3	1963	43.4
1948	33.5	1964	39.1
1949	33.0
.....
.....	1969	34.1
.....	半
.....
.....	减
.....
.....	1976	19.9
.....
.....
.....
1957	17.2	1979	17.8

资料：日本的数据来自厚生省人口动态统计，中国的数据引自“中国统计年鉴”1984版。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出生力转换中日本和中国的这种非常类似的情况，我们把日本1944年的情况和1959年的情况对照起来，如图1将两国的出生率的变化倾向重合在一起加以观察。1945年、1946年，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及第二年的异常时期里，出生率明显下降。而1960年、1961年，中国自然灾害的异常时期也出现了出生率急剧下降的情况。虽然原因不一，但都因为异常事态的发生使出生率急速下降。在随之而来的出生率的迅速上升，产生了大量的婴儿这点上，两国也都相同。两国出生率的下降过程不一，但中国出生率演变到现在的水平则和日本在1960年代的情况相对应。从这点也可以看出中国出生率转换已接近最后阶段。

图1 日中出生力转换的对照



4 政策方向

根据中国发表的资料所知, 中国1983年的总和生育率为2.07, 和1981年的2.63、1982年的2.5相比, 有了显著的降低, 这证明了计划生育政策获得了很大的成功。但是, 要将2000年的人口限制在为12亿, 就必须使1985年以后, 总和生育降低到1.7、将1990年以后的, 总和生育率稳定在1.5的水平, 要做到这点是很不容易的。

还有一个需加以考虑的问题是人口惯性(inertia或momentum)。也就是说高出生率或婴儿热的影响——1950~1957年及1962~1972年这两个婴儿热时期出生的人口到了本世纪末将达到生育年令。1983到1992的十年间预计有2,200万个以上的年轻女性要结婚, 这个时期的平均初婚件数将达到1970年代的大约二倍。这将成为增大出生的绝对人数、提高出生率的主要因素。

但是, 通过控制生育(fertility control)还是有可能使出生率下降的。

第一是各地区出生率存在着明显的差距。这意味着虽然在那些出生率已经很低的地方要再降低出会有困难, 但在那些出生率仍然保持在高水平的地区却还是大有余地来降低出生率的。从1981年的总和生育率来观察各地区的情况, 可以发现大城市很低, 如上海为1.316, 只是全国平均水平2.584的一半。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省、自治区有16个, 超过3个省4个省和4个自治区。所以可以通过缩小地区之间存在的差距来进一步降低出生率。

第二是已经证明在上海等大城市实行人口控制的效果也可以同样在城市化、工业化落后的地区出现。例如, 和上海相比, 辽宁省、吉林省则很明显的是农村地区, 但1984年这两个省的普通出生率已低于上海的水平。1984年上海的出生率为13.6, 而辽宁省达到了11.5、吉林省达到了11.8的低水平。辽宁省的人口有3,600万, 吉林省的人口有2,300万, 这两个拥有这么多人口的省的出生率已经接近世界上最底的联邦德国的水平, 这说明中国计划生育的效果今后将会进一步地深入扩大。

第三, “独生子女政策”以及其出色的成果, 对此国际也有一些错误的批判, 说什么是强制实行独生子女政策, 奖励人工流产等。但是1984年底领了“独生子女证的为2,817万人, 这相当于1亿5,000万对处于生育年令的夫妇约18.25%。根据1982年人口普查的10%的抽样统计结果, 1981年生第一子的为47.3%, 生第二子的为25.7%, 生第三子以上的为27.0%。这里应注目的是虽然新生儿中第一子所占的比例上升, 但第二及第三子以上的比例也共有53%, 超过了一半。

第四是地方行政当局在推进计划生育和独生子女政策的指导力量问题。政府充分地考虑到各个地区的特殊情况, 使下级机关有权采用成为诱因、非诱因的方法手段, 让他们能够根据各地区的特殊情况想方设法采取最有效的方法手法。吉林省采取“三普及(彻底普及人口理论、计划生育方法、优生)”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但是另一方面在实行这种计划以及这个计划的所产生的效果方面, 各个地区可能产生差距。中央发布基本方针及实施方法, 而实际上地方政府、特别是基层行政的工作结果会给各个地方的出生率水平带来微妙的影响。

第五, 关于这次调查的意义。由于农村全面地实行了生产承包制, 农民的生活水平获得了空前的迅速提高, 而且将来的水平可望提高。这种情况将给计划生育带来如何影响, 或两者之间有何相

关关系——这次调查的范围虽然只限于吉林省，但它是第一次这样的调查，我们期待着对调查的结果作出分析。

- 注
1. 28卷、44期，1985年11月。
 2. 129期，1985年12月。
 3. 千分之一样本出生调查分析，亚州太平洋地区人口规划新闻、4卷、2期，1985年6月，ESCAP。
 4. 根据1982年人口普查抽样统计。
 5. 1985年，在ESCAP人口问题委员会上中国代表的报告。

第 3 章 吉林省农村生育率和生活水平关系调查

1 调查概要

关于调查对象、调查客体抽样、调查员的人选和训练、面谈调查等实际情况，中国方面报告(第2章(本报告4章)已有详述，这儿不再重复。下面由日方统计的部分只包括村农村，不包括城市。统计家庭总数5,418家，人口总数24,754人。根据中方统计，农村家庭总数5,421家，人口总数24,785人。所以我们的统计少3个家庭、31人，其理由不详。

调查票由家庭调查票(调查票一)和15~60岁已婚妇女生育情况调查票(调查票二)组成。前者调查项目有家庭成员的姓名、男女之区分、与户主的关系、生日、出生地点、民族、配偶关系、教育程度、职业、工作种类、经营形式、家庭储蓄额、储蓄目的、住宅房间数、面积、房子结构、建筑年份等、耐久消费商品和生产工具的所有情况、承包生产品种、生产量、是否是专业户、专业户的种类、耕地面积等、拥有家畜的情况、饮用水的种类、家庭收入、家庭收入变化、生活水平等。后者的调查项目有已婚妇女的初婚时间、初婚年令、初婚时丈夫的年令、怀孕经历(怀孕结果、怀孕结束时间、子女的性别、生死之别及死亡日期)、避孕经验、方法、理由、不避孕的理由、知道避孕知识的途径、结婚后至第一个子女出生之间是否实行过避孕、是否希望在老后与子女同居、扶养父母、财产继承、有否有子女、是否持有独生子女证等。

2 统计结果概要

A 总体分析

(1) 出生地

出生在现在居住的村(行政村)的人数比例随着年令上升而减少。男子中10岁以下的儿童的95.4%出生在目前居住的村、60岁到70岁的42.7%的人、女子中10岁以下的人的95%、60岁到70岁的24.4%的人出生在目前居住的村里。与此相比，30~40岁的男女中，出生在目前居住的村里的，男性为63.5%、女性为34.4%，这说明从其它村嫁到本村来的妇女之多。出生在吉林省内的比例，60~70岁的男性中有80%、女性中有76%的人出生在本省。(表1)

(2) 民族

调查标本中包括朝鲜族及其它的少数民族。但其比例只有9%(表2)。在吉林省全省取出的150生产合作社调查客体中,10%以上的户主为少数民族者有24个生产合作社,50%以上为少数民族者有13个,100%为少数民族者有5个。(表31)

(3) 年令、配偶关系结构

将调查标本人口的年令每隔五岁排一下队的话,可发现15~19岁的部分最为突出(表2)。从不同岁数的数据来看,13~17岁的这一5岁阶层为最大人口。这和1982年中国人口普查的全国年令分布结构也不矛盾。将年令分为三个分布结构的话,15岁以下的人口为31%、15~64岁的人口为66%,65岁以上的人口为3%。

女子中未婚者的比例,15~19岁为97.9%,20~24岁为41.8%、25~29岁3.02%。这反映了结婚年令增高。男子未结婚者的比例,20~24岁为60.7%、25~29岁为15.1%、30~34岁为6.3%。(表3)

(4) 教育程度

学龄儿童几乎都上学,15~19岁的人口教育程度为,男子中受过初等教育的有41.0%、受过中等以上教育的有55.6%,女子中受过初等教育的有47.8%、受过中等以上教育的有48.6%,在30~35岁的人口中,男子中受过初等教育的有45.3%、受过中等教育的有37.4%、受过高中以上教育的有10.2%,女性中受过初等教育的有55.5%、受过中等教育的有17.9%、受过高中以上的教育的有3.2%。65岁以上的人口中文盲及半文盲的比例为男性79.5%、女性93.8%。(表4)

(5) 职业

调查将职业分为六种:农民、工人、干部、医生、教师、学生、其它。15岁以上的人口中,男性的86.4%、女性的82.2%是农民。工人、干部、医生、教师只不过占男性的3.8%、女性的1.1%。65岁以上人口中农民为男性中的4.9%、女性中的3.5%。65岁以上的人口中几乎已没有工人、干部、医生和教师。

受过中等以上教育的男子占工人的65.1%、干部的85.5%、医生的94.7%、教师的97.4%。占农民的38.5%,这和年令分布的不同也有关系。

(6) 家庭收入

将1984年的家庭收入每隔1,000元来排一下队的话,其分布情况为,年收入1,000~1,999元的家庭为39.8%,是最大的分布,接下去是年收入2,000~2,999元的家庭为22.6%,年收入3,000元以下

的家庭一共占到全体的78.7% (表8)。有储蓄的家庭比例和家庭年收入成正比, 年收入1,000元以下的家庭中7.3%的家庭有储蓄, 年收入4,000元以上的家庭中15.6%的家庭有储蓄。有储蓄的家庭的平均每户的储蓄为1,500元左右, 这点也跟年收入大小有关: 年收入在1,000~1,999元的家庭平均储蓄额为998元, 年收入5,000元以上的家庭的平均储蓄额达2,342元。

蓄额达2,342元。

从1983年和1984年的收入比较中可以发现一年之内就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983年年收在1,000到1,999元之间的家庭只占全体的38%, 2,000~2,999元的占16.4%, 3,000元以下的共占87.1% (表18)。每隔1,000元来分布一下年收入的话, 各种收入的分布中1984年的收入和1983年的收入相同的家庭的比例及超过1983年收入的家庭的比例分别为: 年收入1,000~1,999元的分布中——58%及39%、年收入2,000~2,999元的分布中——50%及41%、年收入3,000~3,999元的分布中——48%及40%、1983年年收入在4,000元以上的家庭中1984年也保持在4,000元以上的家庭为83%。

和五年前的生活水平相比, 回答“好得多”及“好了”的人, 在各个年收入分布中分别为, 年收入1,000元以下的家庭的16%、年收入1,000~1,999元的家庭的97%、年收入2,000~2,999元的家庭的98%、年收入3,000~3,999元的家庭的99%、年收入4,000元以上的家庭的99% (表25)。这表明感到生活水平上升的意识很显著。另外, 和世上一般的生活水平相比, 感到和其它家庭一样或比其它家庭要高的家庭的比例为, 年收入1,000元以下的家庭中的54%、年收入1,000~1,999的家庭中的78%、年收入2,000~2,999元的家庭中的87%、年收入3,000~3,999元的家庭中的91%、年收入在4,000元以上的家庭中的95%。(表26)

(7) 家庭人员

家庭成员人数分布中, 一家四口人的家庭最多(25.3%), 其次是一家五口人的家庭(21.5%), 一家三口人的家庭(20.6%), 一家六口人的家庭(13.1%), 一家七口人的家庭(7.5%) (表10)。家庭成员人数越多其住宅面积也大。(表10)

家庭成员越多家庭的收入也越高。1984年的家庭平均收入, 一人的家庭为1,012元, 二人的家庭为1,071元, 三人的家庭为1,654元, 四人的家庭为1,861元, 五人的家庭为2,491元, 六人的家庭为2,658元, 七人的家庭为2,973元, 八人的家庭为3,363元(表11)。从二人到三人、从四人到五人的家庭的收入变化特别大。

(8) 住房

从1984年各收入分布层的平均住房面积来看, 年收入1,000元以下的家庭为50.0平方米, 年收入1,000~1,999元的家庭为56.4平方米, 年收入2,000~2,999元的家庭为60.3平方米, 年收入3,000~3,999元的家庭为66.6平方米, 年收入4,000~4,999元的家庭为70.8平方米, 年收入5,000元以上的家庭为78.8平方米。(表9)

从住房的类型(分成土墙房、二层房、瓦房等三个种类)来看, 土墙房为72%、瓦房为25%、二层房只有0.1%。和土墙房相比, 一般瓦房建筑的面积大。超过75平方米的住房占土墙房的11%、占瓦房的20%。(表12)

从建筑年数来看，从1982年以后建造的瓦房住房多于土墙住房(表13)。年收入越高，住瓦房的比例一般也高。住在瓦房的家庭中，年收入1,000元以下的家庭占15%、年收入1,000~1,999元的家庭占23.6%、年收入2,000~2,999元的家庭占29.1%、年收入在3,000元以上的家庭占33.3%。(表14)

从饮用水源——分成自来水、机井、一般井、河水来看，备有机井的家庭为44%、使用一般井的家庭为43%、使用自来水的家庭为9%、使用河水的家庭为1%。(表24)

(9) 承包生产

按七种承包品种来看，承包各个品种的家庭为，89%的家庭承包玉米、78%的家庭承包大豆、54%的家庭承包粟子、53%的家庭承包高粱、48%的家庭承包其它种品、28%的家庭承包水稻、15%的家庭承包麦子。(表16)

家庭收入和承包种品之间似没有特别的相关关系。但是，从承包水稻的家庭比例看，年收入1,000元以下的家庭中有27%、年收入1,000~1,999元的家庭中有27%、年收入2,000~2,999元的家庭中有40%、年收入在3,000元以上的家庭中有32%的家庭承包水稻。而从承包麦子生产的家庭比例看，年收入1,000元以下的家庭中有18%、年收入1,000~1,999元的家庭中有17%、年收入2,000~2,999元的家庭中有12%、年收入3,000元以上的家庭中有14%的家庭承包麦子。承包水稻的家庭收入高的比例要高于收入低的家庭。

生产量最多的是玉米，其次是水稻。生产量在4,000斤以上的家庭比例(与生产该产品的家庭之比)为、玉米57%、水稻40%、其它都在10%以下。(表19)

(10) 耐久消费品、生产工具的所有情况

是否有耐久消费品、生产工具和家庭年收入之间存在着比较明显的关系(表17)。例如从拥有缝纫机的情况来看，1984年年收入不满1,000元的家庭中有29%的家庭拥有缝纫机，而年收入超过4,000元的家庭中拥有缝纫机的家庭增加到77%。从拥电视机的情况来看，年收入不满1,000元的家庭中只有7%的家庭拥有电视机，而年收入超过5,000元以上的家庭中拥有电视机的家庭就增至56%。在生产工具(手扶拖拉机、拖拉机及其它农机具)方面这种现象更加显著，年收入超过5,000元以上的43%的家庭拥有上述各类生产工具之一，而年收入不满1,000元的家庭中只有3%的家庭拥有上述生产工具之一。

(11) 专业户与非专业户

回答自己是专业户的有384家，相当于全体的7.1%(表20)。当然不能认为其它都是非专业户，但专业户中年收入高的家庭比例大抵是可以肯定的。专业户中40%的家庭年收入超过3,000元，而专业户以外的家庭中年收入超过3,000元的只占19%

(12) 耕种面积

97.9%的家庭有农田，其中有10.0~14.9亩的家庭最多，为24%、其次是有5.0~9.9亩的家庭，占21%，再下去就是有15.0~19.9亩的家庭，占19%、有20.0~24.9亩的家庭，占12%、有1.0~4.9亩的家庭，占9% (表21)。耕种面积越大收入也越多，这点是很明显的。从1984年的平均年收入情况来看，耕种面积不满一亩的家庭为1,095元、耕种面积1.0~4.9亩的家庭为1,343元、耕种面积5.0~9.9亩的家庭为1,786元、耕种面积10.0~14.9亩的家庭为1,949元、耕种面积15.0~19.9亩的家庭为2,189元、耕种面积20.0~24.9亩的家庭为2,465元、耕种面积25.0~29.9亩的家庭为2,847元、耕种面积超过30.0亩的家庭为3,647元。此外，还证明了耕种面积越大、总生产量也就越多。例如从总生产量超过10,000斤以上的家庭的情况来看，耕种面积不满1亩的家庭中的5%的家庭超过这一水平，而耕种面积超过30亩以上的家庭中却有73%的家庭超过这一水平。(表23)

(13) 生育子女人数、现在子女人数

吉林省从1979年底开始实行独生子女政策。如果说在婚后的不同期间的生育子女情况中出现独生子女政策的影响，那么就是在婚后不满五年的夫妇间的情况。初婚后四年的252名妇女(结婚年龄16~29岁)中已生过0、1、2、3个子女的比例分别为3.5%、76.6%、19.0%、1.2% (表34)。初婚后三年的227名妇女(结婚年龄17~28岁)中该比例分别为5.3%、83.1%、11.1%、0.4%。近年结婚的妇女生育第二、第三个子女的情况也是如此。初婚后5~9年的妇女(结婚年龄14~29岁)的934名妇女中，没生子女为1.3%、生一个的为40.8%、生两个的为48.2%、生三个的占8.8%、生四个的占0.9%。

从1984年的各个年收入区分来看，收入越多现在平均子女也越多(年收入不满1,000元的家庭平均子女数为2.05人、年收入1,000~1,999元的家庭的平均子女为2.49人、年收入2,000~2,999元的家庭的平均子女为2.88人、年收入3,000~3,999元的家庭的平均子女为3.16人、年收入4,000~4,999元的家庭的平均子女为3.25人、年收入5,000元以上的家庭的平均子女为3.31人(表51)，这个关系和表11所观察到的家庭成员越多年收入也多这个关系是相同的。部分原因是子女越多家庭成员也就越多，而家庭成员越多年收入也就越高。

观察一下妻子的教育程度和现在子女人数的关系后可以发现教育程度越高现在平均子女的人数就越少(表50，文盲妇女的现在平均子女为3.96人、半文盲妇女的平均子女为3.37人、受过初等教育的妇女的现在平均子女为2.46人、受过中等教育的妇女的现在平均子女为1.72人、受过高中教育的妇女的现在平均子女为1.27人)。在这个关系中必须将教育程度越高年龄结构越轻(表4)这点考虑进去。

(14) 避 孕

各个年龄区分的初婚妇女的既往生育子女数(现在子女数)为：20~24岁0.79(0.77人)、25~29岁1.44(1.40)人、30~34岁2.30(2.23)人、35~39岁3.26(3.11)人、40~44岁4.24(4.00)人、45~49岁5.10(4.66)人。(表38、39)。

15~49岁初婚妇女中进行避孕的比例(括号中是动过结扎手续的比例)为: 现有一个子女的妇女中86.5%(2.3%)、现有二个子女的妇女中95.9%(60.4%)、现有三个子女的妇女中97.8%(72.6%)、现有四个子女的妇女中94.1%(66.2%)、现有五个子女的妇女中89.6%(53.7%)、现有六个子女的妇女中80.45(42.4%)。(表39, 40)

既往生育过一个子女的初婚妇女中有85.7%的人实行避孕, 观其理由, 78.5%的人是因为响应计划生育的号召, 而只有8%的人是因为不想再生(表36)。但既往生育过二个子女的妇女的情况就不同了, 有96.3%的人实行避孕, 其中44.1%的人的理由是不想再生、52.3%的人的理由是响应计划生育的号召。

作过人工流产的比例: 既往怀孕一次的人中为1%、既往怀孕二次的人中为3%、既往怀孕三次的人中为4%、既往怀孕五次的人中为5%、既往怀孕六次的人中为11%、既往怀孕七次的人中为13%、既往怀孕八次的人中为16%、既往怀孕九次的人中为15%、既往怀孕十次的人中为21%、既往怀孕十一次以上的人中为32%(表35)。

结婚后至生育第一个子女之间实行避孕的妇女比例很低, 49岁以下的妇女(既往生育一个子女以上)中只有1.9%(表41)。按结婚至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年数区分的实行避孕的妇女比例: 婚后不到三年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妇女中的1.4%、二年以上五年以内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妇女中的3.3%、五年以上十年以内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妇女中的1.9%、十年以上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妇女中无人实行过避孕。(表42)。

(15) 理想的子女人数

理想的子女人数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现在的子女人数。与现在的子女人数无关认为两个子女的理想子女人数的妇女最多, 具有这种想法的妇女的比例按其现有子女的区分分别为: 无子女妇女的68%、有一个子女的妇女的74%、有二个子女的妇女的91%、有三个子女的妇女的71%、有四个子女的妇女的78%、有五个子女的妇女中的74%、有六个子女的妇女中的74%、有七个子女的妇女中的80%(表47)。认为一个子女最理想的比例按现有子女人数区分来看分别为: 现无子女的妇女中的30%、现有一个子女的妇女中的25%。

(16) 子女的价值

对有子女的好处进行选择式回答即选择是幸福或是能成为劳动力或是老后有依靠或是成为经济负担或是成为精神上的负担或是失去机会。15~49岁的结婚妇女中回答“老后有依靠”的人在各种年令均占首位, 共占全体的45%(表46)。接下去比例大的回答中, 不满三十岁的结婚妇女中回答“幸福”的接近30%、三十岁以上的结婚妇女中有20%左右的人认为“成为经济负担”。再接下去比例大的回答则和这一回答正好相反。

(17) 老后是否希望和子女同居

二十岁以上的结婚妇女中，不管年令如何，回答希望老后与子女同居的人最多，其比例随着年令上升而增大：20~24岁的妇女中有47%的人希望老后与子女同居，45~49岁的妇女中70%的人希望老后与子女同居(表43)。

(18) 子女扶养父母

对此准备了下列选择性回答：这是好习惯、是义务、是必须的、不好、其它。15~49岁的结婚妇女的75%回答“是义务”，接下来回答“是好习惯”有21%(表44)。从年令上无特别差异。选择其它回答的人很少。

(19) 财产继承

向15~49岁的结婚妇女询问了由谁继承财产的问题——由长子、由儿子、由所有子女、由会在老后照顾自己的子女，没有特别考虑过、其它。45~49岁的结婚妇女中回答“由老后照顾自己的子女”占31%、接着是回答“没有特别考虑过”的，占13%。年令越轻回答“由老后照顾自己的子女”的比例也就越小、而回答“没有特别考虑过”的比例也就越大。回答“由儿子”的比例，35~39岁的结婚妇女中最多，而随着年令的下降而减少——25~29岁的结婚妇女中，回答“由老后照顾自己的子女”的占27%、回答“由儿子”的占24%、回答“没有特别考虑过”的占30%。

B 地区分析

(1) 人口的地区分别和年令结构的比较

调查对象为30,660人，其中男性15,727人，女性14,933人。人口性别之比为105.3，吉林省全省的人口性别之比为105.6，两者一致。稍高于全国的人口性别之比的106.3(1982年)。将对象地区分为城市、农村(分为山区、平原、草原)来看，对象人口分布如表1。

表1 调查对象地区人口比例分布及性别比较

地 区	人 口	男 性	女 性	人口性比
城 市	19.2	18.4	20.0	96.6
农 村	80.8	81.6	80.0	107.5
{ 山 区	22.3	22.7	21.9	109.1
{ 平 原	43.8	44.1	43.4	106.9
{ 草 原	14.7	14.8	14.6	106.9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5.3

从全省的抽样调查结果看，城市人口比例约为20%，大大低于55%的全省城市人口比例，但和全国人口中的城市人口比例(20.6%，1982年)大致一致。

值得注意的是人口性别之比。抽样调查的整个人口的性别之比是105.3，这和吉林省人口性别之比105.0(1982年普查)以及全国的人口性别106.3基本一致。抽样地区中，城市的人口性别之比大大低于农村的人口性别之比。也就是说，农村中男性多于女性而城市中则相反，男性少于女性。这可能是由于城市工厂及服务性行业需要的女子劳动力从农村进入城市的缘故。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山区中男性比女性约多10%，可以发现女性流出现象很显著。

接下来观察一下年令的分布结构。首先，将年令分为三种的情况如表2。

表2 各地区年令结构之比例

地 区	总 人 口			男 性			女 性		
	0~14	15~64	65+	0~14	15~65	65+	0~14	15~64	65+
城 市	22.4	72.7	4.8	23.8	72.2	4.0	21.0	73.4	5.6
农 村	30.7	65.7	3.6	30.7	65.5	3.8	30.7	65.9	3.4
{ 山 区	30.5	65.3	4.2	29.9	65.7	4.4	31.1	64.9	4.0
{ 平 原	30.4	66.1	3.5	32.6	63.8	3.6	30.2	66.4	3.4
{ 草 原	32.0	65.1	2.9	32.3	64.7	3.0	31.7	65.6	2.7
整个地区	29.1	67.1	3.8	29.4	66.8	3.8	28.8	67.3	3.9

人口的年令分布中，城市和农村之间有着显著的差异。首先，城市中0~14岁的儿童人口只有22.4%，和农村的30.7%相比，明显地低。这是因为农村出生率高，城市出生率低，它反映了城市和农村之间计划生育政策的不同执行情况和对生育的不同看法。30%的儿童人口和日本1960年的情况相似，22%则和今天日本人口的情况相对应。城市中生育率短期内大幅度下降使儿童人口比例明显降低，而65岁以上老年人人口的比例虽然高于农村，但还是很低。所以城市中生产年令人口比例73%，非常高。日本人口的年令结构中是不曾有如此之高的比例的。

农村地区中山区、平原、草原的情况也不一致。草原地区的儿童人口比例最高，为32%；而65岁以上的老年人人口比例则最低，为2.9%。各个地区中男女人口中各自的年令结构并无极大差异。城市女性的年令分布中，儿童人口比例21.0%，最低，65岁以上高令人口比例为5.6%，最高。

最后来看一下城市和农村、男女之间以5岁为一阶段的分布情况。如表3。

表3 按城市和农村、男女之别以5岁为一阶段的分布情况

年 令 别	城 市 (%)		农 村 (%)	
	男 性	女 性	男 性	女 性
0~4	6.4	5.2	7.8	7.2
5~9	6.5	6.4	10.6	10.5
10~14	10.9	9.5	12.3	13.0
15~19	10.9	11.8	13.2	13.4
20~24	10.9	11.7	10.9	10.8
25~29	9.1	9.5	8.5	8.5
30~34	8.6	7.9	8.8	9.3
35~39	6.2	7.8	6.5	6.8
40~44	6.8	7.1	4.5	4.5
45~49	8.0	7.9	4.1	3.8
50~54	5.6	4.0	3.4	3.4
55~59	3.5	2.6	3.1	2.7
60~64	2.5	3.1	2.7	2.7
65~69	1.6	1.9	1.8	1.4
70~74	1.1	1.2	1.1	1.2
75~79	0.8	1.8	0.5	0.6
80+	0.5	0.7	0.4	0.3

在以上以5岁为一阶段的金字塔型分布中值得注意的是在城市中，15~19岁的阶层占最大的比重，在此以下的低年令结构分布中年令越低所占比重越低。特别是0~4岁，5~9岁的阶层所占的比重明显降低。这说明了十年来控制人口取得了很大的发展。农村中，15~19岁的男性比重为13.2而0~4岁的比重为7.8，降低率为40%，女子中0~4岁的比重的降低率也达到50%。从城市情况看，男子中0~4岁的比重降低率和农村一样为40%，女子中0~4岁的比重则下降至一半以下(降低率56%)。从这里可以看出农村计划生育工作在十年中也取得了和城市相同的成果。

(2) 生育年令女子人口的配偶关系结构

14~59岁的生育年令女子人口的配偶关系结构如表4。

表4 农村、城市中生育年令女子人口的各年令阶层的配偶关系结构

年 龄	未 婚		有 配 偶		离 婚		丧 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城 市							
15~19	99.7	100.0	0.3	—	—	—	—	—
20~24	87.0	76.2	13.0	23.8	—	—	—	—
25~29	19.7	13.0	79.5	86.7	0.4	0.4	—	—
30~34	1.2	1.3	97.2	97.5	1.6	0.8	—	0.4
35~39	1.1	0.4	98.3	97.9	—	0.9	0.6	0.9
40~44	—	—	98.5	98.1	1.0	0.5	0.5	1.4
45~59	0.4	—	98.3	93.2	0.9	0.8	0.4	5.9
计	37.0	34.7	62.3	63.9	0.5	0.4	0.2	1.0
	农 村							
15~19	99.0	98.1	1.0	1.9	—	—	—	—
20~24	60.4	41.8	39.5	58.2	0.1	—	—	—
25~29	15.0	3.1	85.0	96.6	—	0.2	—	0.1
30~34	5.9	0.3	92.9	99.1	0.8	0.2	0.4	0.5
35~39	3.3	0.1	94.9	98.9	0.5	0.1	1.3	0.9
40~44	2.9	0.2	95.2	96.8	0.2	0.2	1.7	2.8
45~59	2.3	—	91.9	93.1	0.6	0.2	5.2	6.7
计	38.7	31.5	60.3	67.6	0.2	0.1	0.7	0.9

15~19岁时结婚的女子在农村和城市都极少。城市中的女子在这一年令结婚的人数为0。但农村的结婚年令低于城市。农村中20~24岁结婚的将近60%，而城市中20~24岁结婚的比例不到农村的一半。25~29岁的女子中，农村的97%有配偶，几乎都已结婚，城市中该比例为87%。农村中男子在20~24岁结婚的达40%，而在城市该比例只有13%。所以，从结婚年令来看，城市晚于农村。30~34岁人口中，城市和农村中的男女基本上都已结婚。亚洲各国共同的结婚特征在中国也存在。可以认为是一生不结婚的45~59岁的未婚率，城市和农村的女子为0，男子为0.4%（城市）和2.3%（农村），这一一生不结婚的比率是非常之低的。离别也很低，城市为0.4~0.5%，农村为0.1~0.2%的水平。但在农村，女子的结婚集中在25岁前后，从生育观点来看，这是应该加以注意的特征。

(3) 生育年令女子人口的教育程度分布情况

这里观察一下和生育情况有着密切关系的女子教育水平的分布情况。表5按文盲、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以上五个区分，按女子的年令，城市和农村统计了教育程度情况。

表5 生育年龄女子人口的教育程度分布城市与农村的比较

地区·男女	文盲	小学校	初中	高中	大学以上	
城市	总数	1.2	8.8	42.6	40.7	6.7
	男	0.3	6.5	44.0	39.7	9.5
	女	1.9	11.9	41.4	41.6	4.1
农村	总数	12.5	44.2	34.7	8.4	0.2
	男	7.2	41.6	43.0	10.4	0.3
	女	18.2	46.9	28.6	6.3	0.1
山区	总数	13.9	39.9	35.9	10.1	0.2
	男	8.4	37.8	41.3	12.3	0.3
	女	19.8	42.2	30.1	7.7	0.1
平原	总数	12.5	44.4	34.8	8.1	0.2
	男	7.0	42.5	40.4	9.8	0.4
	女	18.3	46.4	28.9	6.3	0.1
草原	总数	10.6	50.0	32.8	6.7	—
	男	6.1	44.7	39.8	9.3	—
	女	15.2	55.4	25.4	3.9	—
全地域	总数	10.2	36.9	36.4	15.1	1.5
	男	5.9	34.7	41.2	16.1	2.1
	女	14.6	39.1	31.4	14.0	1.0

城市中文盲的比例很低，农村为城市的十倍。城市中初中和高中毕业者各为40%左右，农村的小学和初中毕业者各为40%左右，差距也很大。城市地区大学毕业以上接近7%，农村地区则很少。一般地讲，城市和农村中，女子的教育水平要比男子低。值得注意的是农村地区女子的文盲率高达10%。

将农村地区分成山区、平原、草原三类来进行比较，一个有趣的事实是按山区、平原、草原的顺序出现的下列倾向：山区文盲率最高，小学毕业生的比率最低而初中、高中毕业生的比例最高；草原地区文盲率最低，小学毕业生比率最高而初中高中毕业生比率最低；平原则处于山区和草原之间的水平。草原地区最重视小学教育，虽然有中学以上学历的人的比例低，但文盲比率最低。相反山区对中学以上的教育很重视，文盲率高，小学毕业生比例低而初中、高中毕业生的比例高。

但是，城市和农村之间在教育水平上存在的差距是很明显的。也就是说虽然农村的教育水平比不上城市的水平，但如前所述，控制人口方面农村却取得了和城市相同的成果。这点是值得注意的。

(4) 生育子女人数分布

按城市、农村对有配偶女子的生育子女人数的统计如下：

表6 生育子女人数分布

地区	子女数						计
	无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以上	
城市	6.1	38.7	27.0	15.8	8.6	3.8	100.0
农村	7.2	27.0	24.3	17.6	12.4	12.4	100.0
山区	7.2	26.1	24.5	19.0	11.9	11.3	100.0
平原	6.6	28.3	24.8	17.1	12.2	11.0	100.0
草原	8.9	24.7	22.4	16.7	13.6	13.7	100.0

城市和农村之间在生育子女人数上有着很大的差距。城市中一个子女的家庭占大多数，将近40%，而农村中只有27%。城市中两个子女的家庭占27%，高于农村的24%。但三人以上的家庭则农村要多的多。农村中一个子女和两个子女的家庭的比例相差无几，两者相加只有51.3%。而城市中两者相加达65.7%，也就是三分之二的家庭是以一个子女为中心的，或有两个子女的家庭。

将农村分成三类地区，各类地区之间并无显著差距。山区中三个子女的家庭比较多，草原中一个子女的家庭比较少，一般地说有两个子女的家庭和有一个子女的家庭相近，所占的比重很大。这点值得注意。

下面从妻子的年龄观点出发比较一下城市和农村之间生育子女人数的分布情况。

表7 按妻子年龄对城市和农村的生育子女人数的比较

年龄	无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以上		计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15~19	—	61.3	—	38.7	—	—	—	—	—	—	—	—	—	100.0
20~24	54.2	30.0	44.6	63.9	1.2	5.6	—	0.4	—	0.1	—	—	100.0	100.0
25~29	8.5	5.4	90.3	54.9	1.2	32.9	—	6.3	—	0.4	—	0.1	100.0	100.0
30~34	2.1	2.0	70.9	16.7	25.6	46.4	1.3	25.7	—	7.8	—	1.4	100.0	100.0
35~39	0.9	1.0	15.1	3.1	59.9	23.5	18.5	37.1	3.9	26.2	1.7	9.2	100.0	100.0
40~44	0.5	0.9	5.6	2.4	39.0	6.7	37.1	22.9	14.1	31.1	3.8	35.9	100.0	100.0
45~59	0.8	0.9	3.4	2.2	21.2	6.0	30.5	10.0	28.8	23.4	15.3	57.4	100.0	100.0
计	6.1	7.2	38.7	27.0	27.0	24.3	15.8	17.6	8.6	12.4	3.8	11.6	100.0	100.0

有一个子女的已婚妇女比例特别高的是：城市25~29岁的已婚妇女的90.3%，30~40岁已婚妇女的70.9%。但农村地区一个子女的已婚妇女为：20~24岁已婚妇女的63.9%，75~79岁已婚妇女的54.9%，此二者的比例为最高，而30~34岁的已婚妇女中只有16.7%的人有一个子女。有两个子女的已婚妇女的比例，城市中最高的为35~39岁的已婚妇女，约为60%。但农村地区35~39岁的已婚妇女中有两个子女的比例只不过23.5%。当然，农村地区35~39岁的已婚妇女中有三个子女的为37.1%，有四个子女的占26.2%，都高于有两个子女的已婚妇女的比例。35~39岁或再上面的已婚妇女结婚时还没实行“独生子女”政策，当时宣传“两个子女”的计划生育政策。所以平均生育子女也就自然会增高。但是35~39岁的城市中的已婚妇女中有两个子女的占绝大多数，而农村中同年令已婚妇女中，有三个子女的为37.1%、有四个子女的为26.2%、有两个子女的为23.5%，生育子女人数明显增高。40~45岁的已婚妇女结婚时计划生育政策还执行得很松，城市中该年令的已婚妇女中有两个子女的占39.0%、有三个子女的占37.1%，这两种情况加起来占绝大多数。而农村中同年令的

已婚妇女中有五个子女的为35.9%、有四个子女的占31.1%，有三个子女的为22.9%，多生子女的情况很显著，城市和农村之间生育人数的差距也很明显。45~49岁的已婚妇女中这种倾向更加显著。例如城市中有三个子女的占30.5%、有四个子女的占28.8%，农村地区有五个子女以上的将近60% (57.4%)。

(5) 生育间隔倾向

生育间隔是测量生育倾向、生育水平变化时的重要因素，近年来这方面的研究很活跃。由于存在着母乳或人工营养的影响以及计划生育的执行情况，这种分析并不容易。但随着计划生育的普及，生育率降低，出生间隔的很小的变化也有可能影响生育水平。

首先，在农村地区，分成1964年~1972年和1975年以后这两个时期，从初婚后到生第一个子女，从生育第一个子女到第二个子女的间隔情况如表8。

表8 农村地区生育间隔情况

期 间	生育间隔	初婚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二个	第2个 ~第3个	第3个 ~第4个	第4个 ~第5个
1964~	1年以内	29.3%	3.3	2.6	1.8	1.6
1972年	1年~1年半	31.1	14.9	10.1	8.6	9.8
	1年半~2年	14.8	20.7	16.7	15.3	14.8
	2年~2年半	8.1	23.3	24.7	26.2	24.1
	2年半~3年	4.6	14.4	17.2	14.1	17.0
	3年~3年半	3.1	8.5	11.6	12.9	9.8
	3年半~4年	2.5	3.8	4.3	5.5	6.7
	4年以上	6.5	11.1	12.9	15.0	16.0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43)	(1,183)	(984)	(767)	(792)
1975年	1年以内	35.5	4.3	1.6	3.7	1.8
以 后	1年~1年半	28.8	16.4	8.7	8.5	6.4
	1年半~2年	17.3	19.2	18.5	13.5	12.8
	2年~2年半	6.9	18.4	19.7	19.4	18.8
	2年半~3年	3.9	12.4	14.1	16.2	15.1
	3年~3年半	2.5	9.0	9.4	8.8	15.1
	3年半~4年	1.1	4.4	6.4	7.7	5.5
	4年以上	4.0	15.8	21.5	22.3	24.3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153)	(1,295)	(735)	(377)	(218)

注：括号内的数字为实际数目。

从结婚到生第一个子女的问题，如果不进行避孕，一般都很短。在1972年以前或1975年以后，间隔为一年和一年半的虽不完全相同，但都在30%左右，两者相加，也就是说以结婚到生第一个子女的间隔在一年半以内者占全体的60%多。此间隔在两年之内的，1964~1972年期间为75.2%，1975年以后为81.6%。

生第一个子女和第二个子女之间的间隔则和从结婚到生第一个子女的间隔情况不同。间隔在一年之内的极少。间隔在一年到一年半的也不过15~16%。间隔为一年半至二年半的大致为40%左右。生第二个子女以后的生育间隔，随着生育子女人数的增多，一年至一年半的短间隔的比例也就相应加速降低。间隔为二年至二年半的最多。但是，1964~1972年期间和1975年以后期间并不存在明显的差异，这两个期间都呈现相同的倾向。

在城市中由于调查对象少，所以只提一下从结婚到生第一个子女的情况。1964年至1972年期间该间隔不满一年的约为40% (39.7%)、一年至一年半的为25.4%，两者相加，也就是说间隔在一年半之内的为65%。1975年以后，一年之内的比例增高到了51.5%，一年至一年半的比例为25.9%，两者相加为77.4%，大大高于前一个时期。和农村的情况相比，1975年以后城市的结婚至生第一个子女的间隔在一年半之内的比例大大高于农村的64%的比例。值得注意的是，结婚后至生第一个子女的间隔不满一年的比例，在两个时期中都是城市高于农村。(1964~1972年期间，农村为29.3%，而城市为39.7%，1975年以后的期间，农村为35.5%，而城市为51.5%)。这说明城市里的新婚夫妇比农村的新婚夫妇更希望在结婚后早生第一个子女。

从生第一个子女到生第二个子女的间隔，由于大多用母乳喂养，加上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所以一年半以内的极少，大多在一年半以上，特别是二年至二年半。农村和城市都有这一倾向。另外，婚后至生第一子期间实行避孕的，城市和农村都很少。

(6) 终生生育情况比较——从教育程度来进行比较

40岁以上的已婚妇女的子女人数可大致被认为是终生生育人数或结束生育时的生育人数。表九按不同的教育程度，统计了40~44岁、45~49岁、50~54岁、55~65岁的已婚妇女的子女人数。

表9 城市农村不同教育程度已婚妇女的终生生育子女人数比较 (平均生育子女数)
比转 (平均生育子女数)

文化程度	40~44		45~49		50~54		55~60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文盲	3.11	4.39	3.93	5.13	4.68	5.78	4.58	5.41
小学	2.60	4.22	3.72	4.93	3.82	5.14	5.56	5.12
初中	2.42	3.51	3.14	4.83	4.04	4.00	5.43	4.57
高中	2.80	4.13	2.76	2.60	2.1	—	4.25	7.50
大学	3.63	—	2.57	—	—	—	—	—
合计	2.68	4.18	3.36	5.02	4.06	5.64	4.93	5.38

由于城市中的调查对象和农村中55~60岁的具有高中毕业教育程度的调查对象很少, 所以出现部分不规则的倾向。终身生育人数是农村高于城市(不包括55~60岁的情况), 和教育程度成反比例, 表示存在着差别生育率。

从各个年龄群全体来看, 终身平均生育人数农村都明显地多于城市。农村高出城市的情况分别为: 40~44岁中56%、45~49岁中49%、50~54岁中39%、50~60岁中9%。40~60岁的妇女平均生育子女城市为3.47人, 农村为4.98人, 也就是说, 农村的终身生育子女人数约为5人, 城市的终身生育子女人数约为3.5人, 两者之间存在着显著的差别。这是应该加以注意的。

(7) 避孕的理由及避孕方法的城市和农村之间的比较

① 避孕理由

首先, 在避孕理由方面, 城市和农村之间有着很大的不同(参照表10)。

表10 避孕的理由之城市和农村比较

地 区	不想要孩子	响应号召	因为大家都避孕	调节生育间隔	其 他	合 计
城 市	50.1	46.6	1.3	0.9	1.1	100.0 (1,042)
农 村	41.3	53.2	2.5	2.2	0.8	100.0 (3,972)
山区	41.4	49.0	3.3	4.7	1.6	100.0 (1,042)
平原	44.2	52.8	1.9	1.0	0.1	100.0 (2,212)
草原	32.3	60.4	3.5	2.1	1.7	100.0 (718)

注: 合计括号内为实际数字。

“不想要孩子”和“响应号召”各约占50%左右。城市中“不想要孩子”超过了“响应政府的号召”, 而农村却相反, 赞成、响应政策的多于“不想要孩子”——这点值得注意。其它理由极少, 举出调节生育间隔理由的, 城市中为0.9%, 农村为2.2%, 这也值得注意。

农村中举出调节生育间隔的人中, 以山区的5%左右(4.7%)为最高, 而在草原地区举出“响应号召”理由的极高, 达到了60%, 这是个值得注意的特点。为调节生育间隔而避孕可能是由于计划生育指导员的指导。

② 不避孕的理由

对不避孕的理由也进行了调查, 其理由如表11。

表11 不避孕的理由之城市和农村比较

地 区	正在怀孕	希望怀孕	不会怀孕	宗 教	其 它	闭 经	合 计
城 市	18.8	17.8	4.0	—	24.8	34.6	100 (202)
农 村	29.0	22.3	6.3	—	25.7	16.7	100 (696)

注: 合计括号中为实际数目。

不避孕的主要理由当中，城市中以闭经为最多，其次是“其它”、“正在怀孕”、“希望怀孕”；农村中以“正在怀孕”为最多，其次是“其它”、“希望怀孕”、“闭经”。没有一个人由于宗教上的理由而不避孕。当然各自有其当然的理由，但城市、农村中举出“其它”理由的都在25%前后是值得注意的。

③ 避孕方法

避孕方法有好几种，结扎手术也是一种方法，各种方法按城市和农村的情况如表12：

表12 避孕方法的城市农村比较

地 区	结扎手术		节育环	口服避 孕药	避孕套	生理周 期法	其 它	合 计
	男	女						
城 市	0.1	18.7	67.2	5.5	6.6	1.2	0.7	100.0 (1,044)
农 村	0.9	47.6	45.6	4.3	1.0	0.3	0.3	100.0 (3,974)
山区	3.1	44.4	45.8	4.2	1.1	0.9	0.4	100.0 (1,047)
	平原	0.1	47.5	46.1	5.2	0.7	0.1	100.0 (2,209)
	草原	—	52.5	43.9	1.5	1.7	—	100.0 (718)

注：合计栏中括号中数字实际数目

城市

城市和农村之间避孕方法有很大的不同。首先，城市中节育环占绝大多数，为67%，其次比重最低，占到第二位的是女方结扎手术，约为19%，两者相加共占86%。第二，农村中女方结扎手术最多，约为48%，第二是节育环，基本上比重相同，约占46%，两者相加为93.2%。口服避孕药、避孕套、生理周期法的也有，但极少。农村中，草原地区女方结扎手术达52.5%，占最大的比重，这点值得加以注意。一个特点是，在中国集中依靠节育环和女方结扎手术来避孕，特别是农村的结扎手术比例高。

(8) 获得避孕知识的途径

获得避孕知识的途径来作为反映政府的活动及本人的教育指标，具有重要的意义。如下表所示那样，在各种途径中，最多的是通过政府的宣传员，这点是值得注目的。它反映了政府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表13 获得避孕知识的途径之城市、农村的比较

区域	朋友	父母	工作单位	书籍杂志	宣传员	其它	合计	
城市	4.1	0.3	37.0	16.9	40.4	1.2	100.0 (1,867)	
农村	7.0	1.5	4.2	13.4	72.8	1.2	100.0 (6,214)	
山区	7.0	0.5	5.3	14.7	70.1	2.4	100.0 (1,722)	
	平原	8.1	1.9	3.6	12.8	72.9	0.7	100.0 (3,414)
	草原	3.3	0.7	4.5	13.5	77.4	0.7	100.0 (1,073)

注：合计栏括号内为实际数目。山区、平原、草原的实际数目合计为6,209，比农村的6,214少5

农村中获得避孕知识的途径几乎都是依靠宣传员，而城市中，依靠工作单位和宣传员所占的比例基本相同，这是值得注意的。从工作单位获得避孕知识如果是通过工作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人员那里得到的，也可以认为是宣传员的工作。所以城市的宣传员和工作单位两者相加为77%，和农村的73%处于大致相同的水平。除此以外，书籍、杂志等大众读物发挥的作用是很大的，城市中为17%，农村中为13%。将农村分成山区、平原、草原来观察的话，也无何显著差异。但按山区、平原、草原的顺序，宣传员的作用顺次增大。宣传员的作用在山区中最小，而书籍杂志的作用在山区最大。

在日本也进行过此类调查，调查结果是杂志这一途径最多，约占40%，加上报纸、书籍、广播、电视等的大众宣传媒介共达到50%（每日新闻社第14次全国家族计划与论调查，1977年）。

(9) 对子女抱有的价值观

对子女抱有的价值观、同居、扶养父母等方面的调查结果如下。

首先是对子女的看法，如表14。

表14 对子女抱有的价值观

区域	欢乐	劳动力	老后扶养	经济负担	精神负担	失去机会	合计
都市	50.4	4.2	17.5	17.5	10.6	—	100.0 (1,998)
农村	19.1	11.4	46.0	18.9	4.4	0.3	100.0 (7,442)

注：合计栏括号内数字为实际数字

值得注意的是，城市和农村对子女抱有的价值大有不同。其特点，简而言之，城市中大部分人认为子女就是欢乐，超过了50%，而农村中大部分人认为老后子女可以扶养自己，认为子女的价值在于自己老后发挥作用。（接近一半为46%）。认为子女的价值在于能够成为劳动力的，城市中有4%，农村地也只不过11%。认为子女是经济上的负担的，城市中有17.5%，农民中有18.9%，两者基本相同。认为子女是精神上的负担的，城市中有10.6%，农村中有4.4%，城市大大超过农村。将经济、精神上的负担加在一起看，城市中的28.1%认为子女是负担，农村中的23.3%认为子女是负担。城市和农村中认为子女是负担的都相当多，特别是城市将近30%，这是值得注意的。认为子女是劳

动力的，城市中为4.2%，很低。农村中为11%，虽然多于城市，但低于预料的比例。随着农村实行承包制，劳动力多的家庭收入也显著上升。在最近的这种倾向中，一般预料认为子女的价值在于劳动力的比例会增高，但实际并非如此。而老后依靠子女的这种传统的价值观还依然存在。但另一方面，可以清楚地看到，城市中对子女抱有的价值观正在从老后有依靠或劳动力方面转变成欢乐。一般认为“独生子女”政策在城市中已取得显著成功，对独生子女感到欢乐的倾向增强。而农村中除独生子女外，有两个子女的家庭也并不罕见，认为子女的价值在于成为农业的接班人，使自己老后有依靠的农村的这种传统还依然根深蒂固。

根据妻子的不同年令来观察对子女抱有的价值观，如表15。

表15 按妻子的不同年令来看对子女的价值观念——分城市和农村

年 令	欢 乐	劳 动 力	老 后 扶 养	经 济 负 担	精 神 负 担	失 去 机 会	合 计
城 市							
15~24	79.1	—	11.0	3.3	6.6	—	100.0 (91)
25~34	66.3	2.9	15.1	10.2	5.4	—	100.0 (615)
35+	40.7	5.0	19.0	21.9	13.3	—	100.0 (1,292)
农 村							
15~24	30.4	9.6	40.4	14.4	4.8	0.3	100.0 (1,032)
25~34	21.7	9.8	47.0	17.4	3.7	0.4	100.0 (2,818)
35+	13.7	13.1	46.7	21.5	4.8	0.3	100.0 (3,592)

城市中妻子的年令越轻，对子女越感到欢乐，15~24岁的年令中为79%，最高，25~34岁中的为66%，35岁以上为40%，越着年令上升该比例下降。而随着年令上升，认为子女是经济负担的比例也上升至22%。

农村中也是在年轻时认为子女是欢乐的比例最高，但15~24岁中只有30%，还不到城市中同年令比例的一半。35岁以上的年令中认为子女是欢乐的只有14%。另外，对老后依靠子女的看法，农村中一般很多，每个年令分布中都超过40%，35年以上的年令中最高，达到47%。值得注意的是，35岁以上的年令中，认为子女是经济负担的都达到了22%。

接下去观察一下妇女如何看待和子女的同居、子女照顾父母等方面。表16表示城市和农村的这方面的情况。它是关于晚年和子女同居、子女扶养父母的看法的调查结果。

表16 对子女同居、子女扶养父母的看法

①

区 域	晚年是否希望和子女同居				合 计
	希 望	不 希 望	未 定	没 考 虑 过	
城 市	52.7	11.9	9.4	26.0	100.0 (1,446)
农 村	67.0	2.1	11.3	19.6	100.0 (5,395)

②

区 域	关于子女抚养父母的看法					合 计
	是好习惯	是义务	不得已	并不好	其 它	
城 市	21.4	73.2	0.3	0.7	4.4	100.0 (1,554)
农 村	20.9	76.2	1.4	0.1	1.5	100.0 (5,434)

关于晚年是否希望和子女同居，城市和农村之间存在着相当的差异。农村中，肯定的回答占绝大多数，将近70%。而城市中为53%，相当低。而完全否定的人则城市多、农村非常少。对此问题持消极态度，回答没有考虑过的人城市中很多，为26%，农村中也不少，为20%。从晚年是否希望和子女同居这个观点来看，城市和农村的价值观之间存在着相当的差异。

但是，关于子女抚养父母这一点，城市和农村之间并无何差异。认为这是义务的人的比例，农村和城市都超过70%，城市为73%，农村为76%，两者都相当高。认为这是好习惯的人的比例城市和农村都在20%前后，没有什么差别。将这认为是好习惯、义务的两项相加起来，城市中达到94.6%，农村中达到97.1%。这一调查表明，在中国城市和农村绝大多数人对子女抚养父母持肯定的价值观。

最后，观察一下希望几个子女的调查结果。表17按妻子的年令归类了希望一个、两个、三个、四个子女以上的分布情况。

表17 希望几个子女的分布——城市和农村的比较

区域·年令	一 个	两 个	三 个	四个以上	合 计
城 市	37.1	61.0	1.5	0.5	100.0 (1,437)
15~24	54.3	45.7	—	—	100.0 (94)
25~34	46.5	52.4	0.4	0.6	100.0 (473)
35+	30.1	67.2	2.2	0.5	100.0 (870)
农 村	15.5	77.8	4.3	2.3	100.0 (5,405)
15~24	26.5	72.4	0.8	0.3	100.0 (780)
25~34	14.3	80.6	3.7	1.5	100.0 (2,090)
35+	13.2	77.2	5.9	3.7	100.0 (2,535)

注：合计栏括号内的数字为实际数字

城市中希望有两个子女的最多，占61%，希望一个子女的只不过37%。但是，农村中这一倾向更强，希望一个子女的只不过15%，希望两个子女的为78%。但是希望一个子女的比例，城市为农村的两倍以上。这里也可看出城市中希望一个子女的倾向较强。

但是，按妻子的年令来看，有如下值得注目的倾向。城市中，15~24岁这一最年轻年令分布中的已婚妇女中希望一个子女的人超过希望两个子女的人。但是35岁以上的已婚妇女中，希望一个子

女的最少，为30%。35岁以上的已婚妇女可以认为已停止生育，她们都是在实行独生子女政策以前结婚的，其中大部分都已有两个子女。可能她们是从这一现实情况出发来回答希望几个子女的。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农村。15~24岁的已婚妇女中希望一个子女的只有25.5%，这是城市中同年令已婚妇女中希望一个子女的比例的一半。农村中15~24岁的已婚妇女中的77%希望两个子女。25~34岁的已婚妇女中这种倾向更强。希望一个子女的只有14%，希望两个子女的超过80%。35岁左右的已婚妇女中，希望三个子女的为5.9%，希望四个子女的为3.7%，这也是值得注目的。

(10) 领取独生子女证的比例

生育一个子女后，不再希望有第二个子女时，登记后可领取独生子女证。领取独生子女后可享受各种优待。表18表示了城市和农村中领取了独生子女的比例。

表18 领取独生子女的比例

年 令	城 市	农 村	山 区	平 原	草 原
总 数	88.0 (482)	59.0 (1,263)	45.5 (332)	60.0 (722)	77.0 (209)
15~19	—	50.0	66.7	33.3	66.7
20~24	81.1	56.0	40.5	57.5	72.2
25~29	87.9	61.6	47.7	62.3	85.2
30~34	91.0	63.2	45.7	67.3	78.6
35~39	88.6	56.0	40.0	62.5	50.0
40~44	91.7	41.7	100.0	—	33.3
45+	50.0	20.0	50.0	12.5	—

农村中约60%领取了独生子女证，城市中则高达88%。从不同年令来看，不包括45岁以上的已婚妇女，领取了独生子女证的达到了80~90%的高水平。但是以30~34岁为最高水平，达到91%，25~29岁为88%，20~24岁为81%。越年轻，领取了独生子女的比例就越低。这是值得注意的。

农村中，30~34岁的已婚妇女中有63%的人领取了独生子女证，比例为最高。年令越轻，该比例也就越低。20~24岁已婚妇女中为56%。最近结婚的人中领取了独生子女证的比例不高，可以认为是因为受到政府政策变化的影响。将农村再分成三个区域来看，山区中领取了独生子女的比例最低，为45%，平原为60%，草原为77%。反映了不同区域的各自的特点。

(11) 关于继承财产的态度

由谁继承财产，这是父母和子女之间的重要问题。这点和如何考虑老后生活也有关系。表19为按城市和农村对由谁来继承财产进行的调查结果。

表19 由谁来继承财产，城市和农村的比较

区 域	长 子	男 子	所有子女	老后照顾自己的子女	没考虑过	其 它	合 计
城 市	19.6	16.7	25.3	9.7	25.8	2.9	100.0 (1,421)
农 村	7.8	28.8	7.2	36.1	19.5	0.5	100.0 (5,434)

注：合计栏括号中的数字为实际数目

关于由谁来继承财产，城市和农村之间存在着相当明显的差异。城市考虑由所有子女来继承财产的最多，而农村中考虑由老后照顾自己的子女来继承财产的人最多，达到了36%。接着是考虑由儿子来继承财产，接近30%。考虑只由长子来继承的人只不过7.8%，比预料的要少。如果长子为儿子，由儿子来继承财产的人共为36.6%，和由老后照顾自己的子女来继承的人相同。城市中没有考虑过这一问题的为26%。一般地说，对由谁来继承财产并没有加以认真考虑。但是，农村则从现实的观点出发对由谁来继承的问题进行了考虑。

(12) 农村中生活水平的变化

农村采用了生产承包制以来，农家的生活有了显著的改善。表20是就生活发生了如何变化，按五个答案进行选择回答的调查结果。

从全体农家来看，回答生活水平明显上升的达到70%(69.3%)，加上回答生活，稍微好转的人，共达95.4%。回答生活并没变化的为3.3%，回答生活水平下降的只不过1.3%。从这一调查结果可以看出农村的生活水平确实已获得了迅速的上升。

表20 生活水平的变化

区 域	提 高	稍微提高	没有变化	稍微下降	下 降	合 计
农 村	69.3	26.1	3.3	1.1	0.2	100.0 (5,421)
{ 山区 平原 草原	70.6	25.1	3.0	1.1	0.2	100.0 (1,492)
	69.0	26.9	2.8	1.1	0.2	100.0 (2,926)
	68.0	25.3	5.0	1.3	0.4	100.0 (1,003)

注：合计栏括号中的数字为实际数字

农村各种区域之间并无何显著区别。约有70%的人感到生活水平提高了，25%的人感到稍微提高，两者相加，95%的人感到生活水平提高了，这表明了经济得了史无前例的发展。

作为这种生活水平上升的背景，表21统计了根据自己的生活水平，认为自己属于社会中的哪一种阶层的问答调查情况。

表21 社会阶层的分类——城市、农村的比较

区 域	上 层	中 上	中 层	中 下	下 层	合 计
农 村	14.5	26.2	37.9	16.2	5.2	100.0 (5,421)
{ 山区 平原 草原	11.4	23.3	40.3	18.2	6.8	100.0 (1,492)
	15.4	27.9	35.7	15.9	5.2	100.0 (2,926)
	16.7	25.4	40.3	14.5	3.2	100.0 (1,003)

注：合计栏括号中的数字为实际数字。在城市中没有搞过此类统计

认为自己的生活水平处于中层的人最多，约占40%。认为自己的生活水平为中上的人的比例也很高，为26%，加上认为自己的生活水平属于上层的14.5%，两者共为41%。也就是说认为自己的生活水平在中层以上的共占了近80%(78.6%)，认为自己的生活水平处于下层的只有5%。随着生产承包制的实行，人民收入水平迅速上升，其结果大部分人感到自己的生活水平处于中层以上，收入水平之间的差别很少，这点值得注目。将农村分成三种地区来观察比较的话，草原地区感到自己的生活水平在中层以上的最多，达到82%，认为自己的生活水平处于中下层和下层的人最小。另一方面，山区中认为自己的生活水平处于中下、下层的人是农村中最多的，两者相加为25%。但是地区之间的差别并不明显。

(13) 储蓄的目的

表22是有关储蓄目的的调查结果。

表22 储蓄目的的分布(农村)

区 域	建造住宅	购置耐久消费品	准备过晚年	子女教育	其 它	合 计
农 村	32.1	30.2	10.8	16.3	10.5	100.0 (1,187)
{ 山区 平原 草原	29.3	21.9	11.4	18.8	18.5	100.0 (351)
	36.3	32.2	10.1	14.3	7.2	100.0 (615)
	24.9	38.0	11.8	18.1	7.2	100.0 (221)

注：合计栏括号的数字为实际数字

储蓄目的的大部分，60%是为了建造住宅和购置耐久消费品。子女的教育占第三位，接着是准备过晚年，为10%，最低。生活的质的提高和建造住宅、购置耐久消费品有直接的关连。生活水平迅速上升时，人们的关心首先集中在改建或新造住宅，并为此准备相应的耐久消费品上。

从不同地区来看，平原地区以建造住宅为储蓄目的的人最多，在草原地区则以购置耐久消费品为储蓄目的的人最多。为子女教育而储蓄的，山区和草原有所增多，为晚年而储蓄的为10~11%，各地区之间几乎没有差别。

(14) 不同阶层的家庭收入和家庭数(1984年)分布情况

表23是各个区域1984年的家庭收入分布情况。

表23 各区域中不同家庭收入阶层的家庭数

区域	1984年的收入(元)								合计
	平均	1,000以下	1,000~2,000	2,000~3,000	3,000~4,000	4,000~5,000	5,000以上	不详	
郊区农村	1,941	24.6	39.0	19.3	7.5	2.1	7.0	0.5	100.0 (187)
平原	2,117	16.1	39.6	22.9	12.2	4.7	4.1	0.5	100.0 (3,382)
草原	2,112	18.4	37.3	22.2	11.5	4.2	5.3	1.2	100.0 (864)
山区	2,083	17.1	39.7	22.4	11.0	3.9	4.7	1.3	100.0 (985)
合计	2,175	16.9	39.2	22.6	11.7	4.4	4.5	0.8	100.0 (5,418)

注: 各区域的平均值是收入阶层的中间值。

999元以下按500元计算, 5,000元以上按5,500元计算。所以, 和原调查表的合计平均值并不一致。一元现在等于55日元左右。和1985年4月的人民币汇率一元=89日元相比较, 受到日元升值而产生了影响。

全体的平均家庭收入为2,175元。按月计算每月超过181元。如果一般工人的平均工资为60元的话, 则农村的家庭平均收入是前者的三倍左右。按不同的收入阶层来看, 1,000~2,000元最多, 约占40%左右, 接着是2,000~3,000元, 将近23%, 两者加在一起共为62%。

按不同地区来观察, 一个值得注目的情况是近郊农村的收入情况。属于最低收入阶层——1,000元以下阶层的最多, 为25%。但超过5,000元的高收入家庭数为7%, 也多于其它地区。这表明近郊农村收入上存在着明显的差异。而其它地区在收入上并无明显的差别。

(15) 家庭规模及家庭成员结构的特征

表24为有关家庭规模, 即家庭成员人数的分布情况。

表24 家庭规模分布

区域	家庭规模							合计	
	1人	两人	3人	4人	5人	6人	7人以上		
农村	1.5	5.9	20.7	24.6	21.5	13.1	12.6	100.0 (5,421)	
平原	山区	1.9	5.8	20.0	25.2	20.8	13.0	13.3	100.0 (1,492)
	平原	1.5	5.7	20.7	24.6	21.7	13.1	12.6	100.0 (2,926)
	草原	1.1	6.7	21.5	23.8	22.2	13.3	11.4	100.0 (1,003)

注: 合计栏括号内的数为实际数字

家庭成员为四人的家庭最多，接着是五人的家庭和三人的家庭，分别为21%左右。所以，三人至五人的家庭共占全体家庭的67%。但是六人和七人以上的家庭各为13%左右，两者相加达26%，这是值得注意的。不同地区之间在家庭规模的分布上并无明显的差异。

如上所述，家庭成员少的家庭数量很多，表明了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之多。表25和表26进一步反映了这一倾向。

表25 核心家庭、主干家庭形态分布

区 域	核心家庭	主干家庭	傍系家庭	无亲属家庭	合 计
农 村	77.4	21.0	1.4	0.3	100.0 (5,421)
{ 山区 { 平原 { 草原	75.8	22.4	1.4	0.4	100.0 (1,492)
	77.8	20.8	1.3	0.0	100.0 (2,926)
	78.6	19.3	1.4	0.9	100.0 (1,003)

注：合计栏括号内的数字为实际数字

表26 世代家庭模式分式

区 域	四代家庭	三代家庭	两代家庭	单身世代	合 计
农 村	0.6	16.1	78.1	5.1	100.0 (5,421)
{ 山区 { 平原 { 草原	1.0	18.0	76.1	5.0	100.0 (1,492)
	0.5	16.6	78.2	4.6	100.0 (2,926)
	0.4	12.0	80.9	6.8	100.0 (1,003)

注：合计栏括号内的数字为实际数字

和所预料的一样，核心家庭占77%以上。这和两代家庭的比例78%基本一致。但是三代的大家庭占到16%也是值得注意的。

按不同的地区来看，山区中三代家庭最多，占到18%，草原地区三代家庭最少，为12%。草原地区中三代家庭最少而两代家庭最多，超过80%。

(16) 民族结构

表27为调查对象地区中人口的民族分类，分为汉民族和少数民族。

表27 民族结构分布

区域	汉民族	少数民族	不详	合计
郊区农村	82.9	17.1	—	100.0 (187)
平原	95.0	4.7	0.3	100.0 (3,382)
草原	91.3	8.6	0.1	100.0 (864)
山区	78.4	21.4	0.2	100.0 (985)
合计	91.0	8.8	0.2	100.0 (5,418)

注：合计栏括号内数字为实际数字

平原地区汉民族占绝大部分，为95%，少数民族只有4.7%。但是，草原和山区中少数民族的比重增大。山区中少数民族超过21%，汉民族不满80%。近郊农村的调查对象不多，但少数民族占17%，仅次于山区。这是值得注意的。

(17) 农家的专业、兼业分布情况

表28是农家的专业、兼业分布情况。专业为94%，兼业只有6%。特别是，近郊农村中兼业率高达10%，为山区的两倍。

表28 农家的专业、兼业分布情况

区域	专业	兼业	合计
郊区农村	90.2	9.8	100.0 (183)
平原	93.8	6.2	100.0 (3,330)
草原	94.5	5.5	100.0 (855)
山区	94.7	5.3	100.0 (967)

注：合计栏括号内的数字是实际数字